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330號

原告 劉德露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阿成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被告周阿成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7月22日死亡，致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原告應提出周阿成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聲明其繼承人應承受本件訴訟，以利續行訴訟。

二、原告應追加聲明請求周阿成之繼承人就本件土地、建物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提出周阿成之繼承人是否拋棄繼承之法院查詢資料。

四、若有追加被告，應修正起訴狀，並按所有被告（含追加被告）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